

赣州市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签发：袁登桂

区市监建字〔2022〕11号

分类：C2

关于区人大 2022 年闭会第 2022107 号建议 答 复

尊敬的王定霆委员：

您在区人大 2022 年闭会期间提出的《建议区市监局出台新政策，对不能明确具体拆迁时间又需要办理营业执照的，取消出具暂不拆迁证明的建议》收悉，现就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我区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近年来，我局在持续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下功夫，在优化许可审批程序上在抓时效。现将我局推进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方面工作汇报如下：

一、我局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职责：按照工作职责分工，我局负责对经营形式为个体工商户、个人独资企业、普通合伙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及联合社的市场主体依法进行登记。

二、优化行政审批事项，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提速增效：

1. 个人独资企业、普通合伙企业、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个体工商户等都已实现网上办理。

2. 个人独资企业、普通合伙企业、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材料齐全的情况下，在分局窗口受理后0.5个工作日即可拿到营业执照，个体工商户到分局窗口办理实行即来即办，无需等待。

三、关于棚改区办理营业执照相关问题：

1. 现状：根据《关于在中心城区棚户区（危旧房）和城中村综合改造范围内暂停办理工商、税务登记相关业务的通知》（市综改办字〔2011〕2号）文件规定，对中心城区棚户区（危旧房）和城中村综合改造范围内的工商、税务登记相关业务暂停办理。具体地块范围，由各许可审批登记单位与各相关镇（街）联系衔接，实地踏勘后确定。在实际办理营业执照工作中，各镇（街）要求不同，如水东镇人民政府要求，在棚改区内经营的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时，需要提供由水东片区建设办公室出具不属于拆迁范围的证明，方可办理。有的镇（街）则没有正式文件函告我局哪些区域属于拆迁范围，只是口头传达，所以在营业执照的办理中，我局需由相关村（居）出具暂不拆迁证明来确定该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非改造区域。

2. 存在的问题：截止目前，我局还尚未收到全面恢复棚改区办理营业执照的文件和函。市场主体登记设置此项前置条件，存在以下风险：一是被投诉被举报的风险，投诉我局随意设置行政许可门槛，破坏营商环境，阻碍“放管服”改革；二是重大安全隐患无法消除的风险，没有“不属于拆迁范围”的证明，

不能办理营业执照，导致在棚改区内又未拆迁的各类市场主体无照经营客观存在，我局没有行政执法权，无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，存在食品、餐饮、消防等重大安全隐患。但若不执行有关棚改规定办理了营业执照注册登记，相关部门会认为我局不执行政府拆迁政策，如因此造成拆迁难度和成本增加，导致我局工作人员承担相关责任。

3. 建议：政府应当就棚户改造中住改商房屋的征收补偿标准进行全面决策，是否适时撤销“暂停棚改区营业执照办理”的相关函件，畅通优化营商环境通道。

最后，衷心感谢您对我区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欢迎今后多提宝贵意见！

附件：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赣州市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2年9月15日

抄送：区人大选任联工委（区委办或区政府办）